



410383S-2018



许昌优加粮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YN 0007S-2018

五谷粥料

2018-01-29 发布

2018-01-29 实施

许昌优加粮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企业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由许昌优加粮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俊杰。

H N

Q B

五谷粥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五谷粥料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泰国香米、绿小米、黑糯米、黄豆、黄仁黑豆、豌豆、鹰嘴豆、赤小豆、小白豆、白扁豆、白芝麻、燕麦片、大麦仁、麦仁、藜麦、黑玉米粒、红亚麻籽、白青稞、灰枣干、白果仁、酸枣仁、南瓜仁、葛根、桑椹阿胶、冬瓜籽、腰果、大米、江米、黑米、燕麦米、糯米、高粱米、薏米、黑芸豆、西米、黄玉米碴、白玉米碴、黄米、大麦米、红米、红豆、绿豆、花生、黑麦仁、黑豆、糙米、玉米片、紫米、荞麦米、白江豆、小米、红芸豆、红花生米、黑芝麻、山药、南瓜子、瓜子仁、西瓜子、黑花生米、怀山药、紫薯、百合、莲子、芡实、茯苓、桂圆、重瓣红玫瑰、桂花、红枣、枸杞、菊花、葛根粉、山楂、木瓜、荷叶、杏仁、黄精、苹果干、葡萄干、芒果干、核桃仁、红萝卜干、红薯、胡萝卜干、菠菜干、大头菜干、香菇干、葱、花豆、苦荞米、银耳、麻豇豆、魔芋、小麦胚芽、凉粉草、海藻糖、牛蒡根、大麦苗、油菜花粉、玉米花粉、松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刺梨、玫瑰茄、蚕蛹、白砂糖、冰糖、木糖醇中的一种或者几种作为原料，经过挑选、混合（或不混合）、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五谷粥料。

2 要求

2.1 原料

2.1.1 高粱米应符合GB/T 8231的规定。

2.1.2 黑麦仁应符合GB 1351的规定。

2.1.3 黄玉米碴、白玉米碴、玉米片、黑玉米粒应符合GB/T 22496的规定。

2.1.4 高粱米应符合GB/T 8231的规定。

2.1.5 大米、红米、紫米、泰国香米应符合GB 1354的规定。

2.1.6 黄米、小米、绿小米应符合GB/T 11766的规定。

2.1.7 黑米应符合NY/T 832的规定。

2.1.8 糯米、江米、黑糯米应符合GB 1354的规定。

2.1.9 糙米应符合GB/T 18810的规定。

2.1.10 燕麦米应符合NY/T 892和GB 19640的规定。

- 2.1.11 山药应符合 DB52/T 464 的规定。
- 2.1.12 魔芋应符合 NY/T 2981 的规定。
- 2.1.13 荞麦米应符合 NY/T 894 的规定。
- 2.1.14 紫薯应符合 ZB B 23007 的规定。
- 2.1.15 黑芝麻、白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 2.1.16 花生、红花生米、黑花生米应符合 GB/T 1532 的规定。
- 2.1.17 核桃仁应符合 LY/T 1922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18 薏米应符合 DB35/T 942 的规定。
- 2.1.19 白青稞应符合 GB/T 11760 的规定。
- 2.1.20 银耳应符合 NY/T 834 和 GB 7096 的规定。
- 2.1.21 苦荞米应符合 DB52/T 1077 的规定。
- 2.1.22 黑豆、红豆、绿豆、黑豆、红芸豆、麻豇豆、花豆、白江豆、黄豆、黄仁黑豆、豌豆、鹰嘴豆、赤小豆、小白豆、白扁豆应符合 NY/T 285 的规定。
- 2.1.23 芒果干、苹果干、葡萄干、红萝卜干、红薯、胡萝卜干、菠菜干、大头菜干应符合 QB/T 2076 的规定。
- 2.1.24 南瓜子、瓜子仁、西瓜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25 香菇干应符合 GH/T 1013 和 GB 7096 的规定。
- 2.1.26 百合、莲子、芡实、茯苓、桂圆、桂花、红枣、枸杞、菊花、葛根粉、山楂、木瓜、荷叶、杏仁、黄精、酸枣仁、葛根、桑椹、阿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第一部的规定。
- 2.1.27 小麦胚芽应符合 SB/T 10145 的规定。
- 2.1.28 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29 怀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 2.1.30 葱应符合 NY/T 744 的规定。
- 2.1.31 油菜花粉、玉米花粉、松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刺梨、玫瑰茄、蚕蛹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32 重瓣红玫瑰、凉粉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19 号的规定。
- 2.1.33 大麦苗应符合卫生部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2012]8 号的规定。
- 2.1.34 海藻糖应符合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2014 年 第 15 号）的规定。

2.1.35 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食品函（2013）83号）的规定。

2.1.36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和 GB/T 317 的规定。

2.1.37 藜麦应符合 LS/T 3245 的规定。

2.1.38 红亚麻籽应符合 GB/T 1568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2.1.39 大麦米应符合 NY/T 891 的规定。

2.1.40 燕麦片，大麦仁、麦仁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

2.1.41 灰枣干应符合 DB41/T 368 的规定。

2.1.42 白果仁应符合 GB/T 21142 和 GB 19300 的规定。

2.1.43 南瓜仁、冬瓜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44 腰果应符合 SB/T 10615 的规定。

2.1.4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2.1.46 西米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形状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状	取样品1份，置于白瓷盘中，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色泽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正常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25.0	GB 5009.3
杂质, g/100g	≤ 1	GB/T 5494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2	GB 5009.15
铬（以Cr计），mg/kg	≤ 1.0	GB 5009.123
汞（以Hg计），mg/kg	≤ 0.02	GB 5009.17
苯并[a]芘, μg/kg	≤ 5.0	GB 5009.27
六六六, mg/kg	≤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1	GB/T 5009.19
黄曲霉毒素B ₁ , μg/kg	≤ 5	GB 5009.22

展青霉素 $\mu\text{g}/\text{kg}$	\leq	10	GB 5009.185
注：*严于国标GB 2762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杂质。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泰国香米、绿小米、黑糯米、黄豆、黄仁黑豆、豌豆、鹰嘴豆、赤小豆、小白豆、白扁豆、白芝麻、燕麦片、大麦仁、麦仁、藜麦、黑玉米粒、红亚麻籽、白青稞、灰枣干、白果仁、酸枣仁、南瓜仁、葛根、桑椹阿胶、冬瓜籽、腰果、大米、江米、黑米、燕麦米、糯米、高粱米、薏米、黑芸豆、西米、黄玉米碴、白玉米碴、黄米、大麦米、红米、红豆、绿豆、花生、黑麦仁、黑豆、糙米、玉米片、紫米、荞麦米、白江豆、小米、红芸豆、红花生米、黑芝麻、山药、南瓜子、瓜子仁、西瓜子、黑花生米、怀山药、紫薯、百合、莲子、芡实、茯苓、桂圆、重瓣红玫瑰、桂花、红枣、枸杞、菊花、葛根粉、山楂、木瓜、荷叶、杏仁、黄精、苹果干、葡萄干、芒果干、核桃仁、红萝卜干、红薯、胡萝卜干、菠菜干、大头菜干、香菇干、葱、花豆、苦荞米、银耳、麻豇豆、魔芋、小麦胚芽、凉粉草、海藻糖、牛蒡根、大麦苗、油菜花粉、玉米花粉、松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刺梨、玫瑰茄、蚕蛹、白砂糖、冰糖、木糖醇中的一种或者几种作为原料，经过挑选、混合（或不混合）、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五谷粥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其他粮食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国标 GB 2762 的规定。

许昌优加粮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